

11-2010

於今天的香港討論民粹主義

Chak Sang PA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mcsln>

 Part of the [Crit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彭澤生 (2010)。於今天的香港討論民粹主義。文化研究@嶺南，21。檢自:<http://commons.ln.edu.hk/mcsln/vol21/iss1/5/>。

This 文化評論 Criticism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Studies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Cultural Studies@Lingnan 文化研究@嶺南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於今天的香港討論民粹主義

彭澤生

一個幽靈，共產主義的幽靈，在歐洲遊盪。為了對這個幽靈進行神聖的圍剿，舊歐洲的一切勢力，教皇和沙皇、梅特涅和基佐、法國的激進派和德國的警察，都聯合起來了。

有哪一個反對黨不被它的當政的敵人罵為共產黨呢？又有哪一個反對黨不拿共產主義這個罪名去回敬更進步的反對黨人和自己的反動敵人呢？

《共產黨宣言》

於今天的香港，上文中的共產黨大概可置換成民粹主義。陳健民於他一系列有關威瑪文化的文章中借威瑪文化警惕要小心青年人走向「民粹的主義的胡同」，但陳健民用「民粹主義」一詞的時候沒有就這詞作多大陳述，於〈不安世代與威瑪文化〉中「民粹」沒有得到進一步的展述，只是被視為摧毀民主的可能性（問題是這種浮躁不安的民氣，可以成為改革的動力，亦可以成為反理性和摧毀民主的力量，關鍵是不要讓她走上民粹甚至基要主義的道路。）

於回應馬國明的文章中，陳健民把「民粹」作為納粹的代名詞。然而陳的「民粹」所指為何還是含糊不清，因此，黃國鉅對陳健民的商榷就有以下的一段：

「號稱爭取民主的人，不應該喜歡的時候就說為人民爭取，提出擴大區議會方案的時候就說要信任選民，不喜歡的時候就動輒把訴諸群眾的行動打為『民粹主義』，而不去考究所謂『民粹主義』的基本定義。本來歷史是開放給我們詮釋的，借古鑒今，引發討論，也是好事，但如果錯用歷史，抹黑了我們這些可愛的年輕人，實在是罪過也。」

公平一點說，陳的文章並不是要探討什麼是民粹主義，因此於這一方面沒有什麼篇幅也是合理的，但合理不意味不必深究，於今天的香港，「民粹主義」一詞實在有點太

「顧名思義」，幾乎成了攻擊群眾運動的萬靈丹，因此，澄清什麼是民粹主義也算是還群眾運動一個公道 讓群眾運動不受這種莫名其妙的攻擊。

顧名思義的「民粹主義」？

要澄清什麼是民粹主義，我們先問一個簡單問題：民粹主義有一個簡單的定義嗎？答案當然是不，否則我也犯不著寫這篇文章。Mazzoleni 對民粹主義的分析指出，「民粹主義」一詞所指含糊不清，傳媒及學者多用此指一些以「人民」為吸引對象，嘗試網羅不同群體的政治或政黨（Mazzoleni 2003）。不少學者對民粹主義的興趣都源自民粹主義被視為異於自由民主制的政治邏輯，訴諸把人民想像成同質性的群體，打壓內部差異，由於統合人民需要有一個強力的中介，很多時「民粹主義」都以對領袖的崇拜作為中介，因此民粹主義被不少學者視為法西斯的原形（proto-fascist），一種政治上的病態。這一取態與陳健民的說法是接近的，細緻一點說，這統合人民的中介，在陳的眼中，也許是被「圖騰化」了的五區公投。值得一提的是，於香港，民粹主義還有一個更常見的用法，「民粹主義」多和兩種政治議題掛鉤，一是群眾運動，一是左翼政治議題，翻一翻報章，近月與「民粹主義」最常一起出現的是「仇富」這政治不正確的詞彙，無怪乎一直在這兩項議題上不遺餘力的社民連常常被指為民粹政黨。

這兩種完全不同的論述，令對民粹主義的討論產生了兩種完全不同的效果，後者多作為打壓群眾運動，喚起對基層民眾的恐懼，以正當化商人治港的工具，我們大可透過細心的論證各種社會政策以抗行之，而前者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自由民主制（Liberal Democracy）免受民粹主義的危害，因此衍生了雙支柱模型（Two Stand Model）及三邏輯模型（Three Logic Model）（Abt & Rummens 2007）等分析民粹主義會否／如何危害民主的分析工具，前者認為自由民主由自由主義與人民的權力這兩條支柱支撐，民粹主義源於人們搗毀重視人權法治的自由支柱，以實現人民的主權，後者則視民粹為異於自由民主及自由主義的邏輯，自由民主強調對人民的意志的不同演繹可透過政治制度，如選舉，競逐政治體制的權力，而民粹則只容許社會對人民的意志有單一的演繹，競逐制度被破壞，社會不容異議。按以上兩種有關民粹主義的演繹，我們很難理解要求普選——這一民主制度（按亨廷頓的說法，這可是民主的定義）的年輕人，會被指責為民粹的。另一方面，使用這兩種出自對自由民主制的關心的「民粹主義」的

演繹，去分析民粹主義，於香港的脈絡中，會碰上相關性的問題：香港有自由民主制給民粹主義危害嗎？用以上的分析工具去分析爭取民主的青年人會否倒向民粹主義豈不是有點奇怪嗎？這樣一來，要分析香港的青年是否／會否倒向民粹，這些分析工具是不合用的。那麼在我們該如何討論民粹主義？

我們該如何討論民粹主義？

香港文化研究學者許寶強（2007）於分析新自由主義及香港社運遇到困難時，引入了拉克勞的民粹主義，以分析當時社會不同勢力的動員邏輯，於一篇分析新自由主義的文章中，許作出這樣的描述：

「第一是形成一個內部的對立戰線，把『人民』(people)與掌權者(power)分開並對立起來；第二是把『人民』的紛雜多樣需求，扣連成一種共同的需求(common demand)；最後是鞏固這民粹需求，成為一個穩定的意義系統(system of signification)。由於『人民』本身極為多元紛雜，不同的具體訴求難以統一，因此意義含混的空洞能指(empty signifier)，例如『新自由主義』、『大市場、小政府』、『看不見的手』和『福利主義』等」，語焉不詳的詞彙，「統合地表述『人民』特定而具體的、千差萬別的訴求。」

按上述的定義，民粹主義成了一種政治邏輯，而對於拉克勞來說，民粹主義是集體身份以至政治的根本，所有政治都是民粹的。那豈不是只是所有政治臭罵一頓嗎？不，對拉克勞來說，民粹政治有好壞之分，根據上述的框架，我們可把香港不同的政治論述作一個民粹主義的檢視，看看他們的好壞，用這一方法去看政改以後一系列評論年青人的文章，我們也許可看見一種民粹政治在興起：積極參與社運及政治的年輕人常被人以「民粹」這一空洞能指指稱，以人們對群眾運動產生恐懼，建立起非理性的青年與一般香港人的對立，以致出現了「溫和」與「激進」的對立，而這這對立正被社運青年「講粗口」、「言語惡毒」等形式上的細節的討論進一步鞏固。這是好的民粹嗎？恐怕不是吧！如果提出這些討論的朋友希望提醒青年人小心步向法西斯，那麼這些討論的不經意後果則可能是透過對公民社會的不信任來建立一個政治威權，相對講粗口的青年來說，這可是更接近法西斯的。

總結

密室談判是否一個爭取民主的有效方法其實是可議的，至少到今天，我們看不到有關

方面的朋友就這一方法於現今香港的可行性作多大的講解，反之是再三不洽當地自比曼德拉、華里沙，扭曲南非及波蘭的經驗，並把青年人比作支持納粹黨的德國人（笑話一則：某日在網上討論區見有人討論中日開戰是否參戰，人人自言怕死，很難想像這些人會支持納粹黨吧！走幾步路去投票的公投跟決一死戰是兩個概念來的），這是對年青人不公平的指責，事實上不少於政改討論其間參與包圍立法會的青年人都不滿主辦當局於辯論其間叫口號與吹 vuvuzela，因為這阻礙了他們了解目前的爭議，如果說這是噪動的話，倒不如是學習組織群眾的過程中一個不太成功的嘗試。於政改以後，切實地站在群眾之中思考運動本身，我們其實有理由對香港的年輕人有信心的，而這也是還群眾運動一個公道的不二法門。

參考書目：

Abts, K. and Rummens, S. (2007) 'Populism versus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Jun 2007. Vol. 55, Iss. 2 Guildford.

Mazzoleni, G. (2003) 'The Media and the Growth of Neo-Populism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in Mazzoleni, G. Stewart. Horsfield, B. (eds) *The Media and Neopopulism: A Contemporary Analysis*. Westport, CT: Praeger.

Laclau, E. (2005) *On Populist Reason*. London: Verso.

參考文章：

陳健民（2010），〈不安世代與威瑪文化〉，明報，2010年9月6日。

——（2010），〈在兩翼夾擊下耐心打造民主 —— 回應馬國明的批評〉，明報 2010年9月21日。

黃國鉅（2010），〈威瑪青年與香港青年〉，明報，2010年9月26日。

許寶強（2007），〈民粹政治與犬儒文化〉，明報，2007年6月25日。